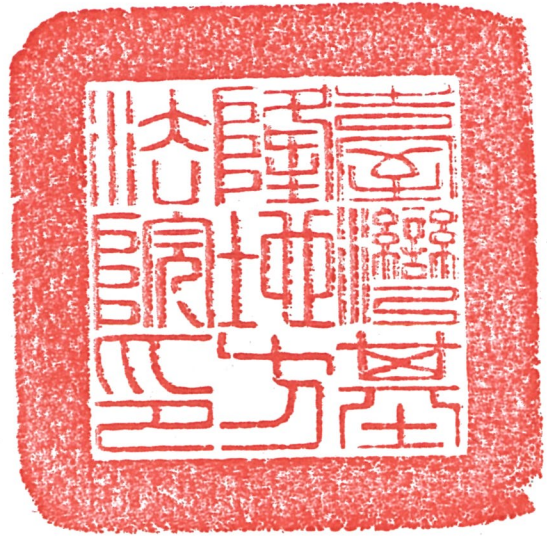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下午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國字第112000072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案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定於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13席，民眾旁聽席105席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從事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之行為，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請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，於網站：<https://regie.judicial.gov.tw/frontend/zh-tw/bookingevent>登記，每位媒體記者、民眾限登記1次，本院將於112年6月20日依網路登記順序之先後，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於本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。

（二）經本院公告為旁聽名單者，請於112年6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整，至本院三樓國民法官法庭，憑記者證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換領旁聽證。

(三)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，逾時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由當日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(四)現場排隊候補者，於112年6月26日上午9時10分至本院三樓國民法官法庭申請，依排隊順序填載旁聽證領取表，並經核對記者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後，換領旁聽證。

三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，應全程配戴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序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並領回原繳證件。

院長李璽弘